

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会”）作为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上会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前身于1981年成立，为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，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、证券、期货、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最近一年（2025年度）业务收入总额6.92亿元，审计业务收入4.84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2.38亿元。2025年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87家，客户主要分布采矿业；制造业；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；房地产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；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建筑业；农林牧渔等。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金额0.74亿元。

首席合伙人：张晓荣。截至 2025 年末，上会已在全国各地设有 26 家分所，员工 1,900 余人，其中注册会计师约 550 人。上海总所员工 600 余人，其中注册会计师 150 人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、2025 年 11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以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 A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和评价。

2、对 2025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结论及其他事项进行关注。同时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，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。

3、对 2025 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17日